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25-05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芸洁	陈芊芊、方敏睿	
电话	0755-82095801	0755-82095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373,243.99	600,948,185.65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33,447.22	52,384,653.9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45,217.41	45,867,734.53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54,405.51	134,480,564.40	-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6.43%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3,858,289.52	1,253,370,901.9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184,230.85	760,633,819.81	7.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OUISA FAN	境外自然人	21.29%	48,517,415	36,444,311	不适用	0
ALEXANDER LIU	境外自然人	19.15%	43,628,344	34,604,373	不适用	0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417,40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929,00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500,000	0	不适用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0.37%	831,72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43,420	0	不适用	0
刘开跃	境内自然人	0.31%	702,144	0	不适用	0
徐利明	境内自然人	0.31%	70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29%	659,0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LEXANDER LIU 先生与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银行授信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工银深总融（喜年）字 2023 年第 169 号），获取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圳中银额协字第 9000002 号），获取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40617T000218）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5XY240617T00021801），获取 7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工银深银承（喜年）字 2024 年第 005 号），获取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额度，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4 圳中银额协字第 9000070 号)，获取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0723T000044）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5XY250723T00004401），获取 7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额度累计 85,021,376.44 元。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修订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5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5）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公司已在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